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補字第50號

原告 榕茂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程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延年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第1至3項請求被告劉延年等分別交付出貨證明，核其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是原告應陳報因上開聲明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分別為何，以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提出本件裝修工程相關文件。

三、提出被告劉延年、張文雄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謝淑敏